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信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3年04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3年04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3年04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2023 年 04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19 号
- 2、[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38 号
- 3、[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3〕10 号
- 4、[关于 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5 号
- 5、[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3〕15 号
- 6、[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7、[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3〕24 号

## 政策法规

### 1、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返回](#)

#### 人社部发〔2023〕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

### 2、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返回](#)

#### 税总纳服函〔2023〕3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不折不扣执行延续和优化的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 20 条措施，确保各项税费政策及时落实落细、落准落稳，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推动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 一、政策落实提速

1. 健全完善统一税费政策口径工作机制，持续发布有关政策即问即答口径，提高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各项税费政策落地落细提供保障。

2. 系统梳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制定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分主题政策清单，针对税费优惠政策的适用主体，向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努力实现“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

3. 结合第 32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广泛利用新闻宣传和网络媒介加强政策宣介，开展针对性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4. 对今年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做好跟踪评估，深入分析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适时研提优化完善建议。

5. 深入开展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并进一步扩大推送范围，优化推送模式，提升红利账单信息化核验水平，拓展推送渠道，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减税降费获得感。

## 二、重点服务提档

6. 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通过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操作流程，充分释放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7. 组织税务系统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个体工商户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持续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优化经营环境。

8. 联合全国工商联深入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企业，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9. 确保 2023 年全年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 3 个工作日之内，进一步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支持外贸平稳发展。

10. 制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结合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开展全方位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 通过“走流程听建议”等方式，大兴调查研究，全面收集纳税人缴费人政策享受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诉求，及时处理、研究、反馈，促进政策实施更加有力有效，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不折不扣享受政策红利。

12. 深化运用税收大数据，识别纳税人缴费人在税费优惠政策、办理服务等方面的潜在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集合式推送和纳税信用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及时防范失信风险、纠正失信行为，促进税法遵从。

## 四、便捷办理提质

13.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深入实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纳税人申报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14. 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推动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延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的申报实现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体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稳。

15. 对在职职工人数 30 人以下的企业自动免征残保金，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16. 主动提示提醒并及时为符合残保金优惠政策条件的缴费人办理一季度已缴费款退费，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17. 做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追溯享受有关退抵税工作；施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月申报的地区，形成退抵税纳税人清单，针对性推送预填好的退抵税申请表，加快退抵税审核，提高退抵税效率。

18. 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登记税费线上办理渠道，利用税务 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丰富的掌上服务，更好满足纳税人个性化需求；加强相关部门间不动产登记税费信息共享，提升办理质效。

####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 规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依法依规快速享受政策红利；严厉惩治不良涉税中介唆使误导纳税人缴费人实施税收违法行为，防范纳税人缴费人信用受损，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20. 深入推进税务文书电子送达，逐步减少纳税人签收纸质文书的情形，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抓好落实，确保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尽心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减负增效，有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附件：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4 月 4 日

### 3、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返回](#)

#### 财综〔2023〕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为进一步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制定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请遵照执行。

该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9〕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 4、关于 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返回](#)

#### 财关税〔2023〕5 号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 2023 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每个展商在本年度展会展期内累计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类别、销售数量或金额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 6 个月内，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附件：[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4 月 15 日

## 5、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返回](#)

### 财税〔2023〕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铁路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 号）附件 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增补、取消、变更本通知附件 1 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 1 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56 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 1 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20〕56 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 号）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增补本通知附件 2 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 2 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30 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附件：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

2. [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 6、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江苏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在江苏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确定。

江苏省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具体以各试点省（区、市）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江苏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 1。

四、江苏省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江苏省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 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十、自2023年4月27日起，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数电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按照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数电票样式](#)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

## 7、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返回](#)

### 苏人社发〔2023〕2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市、区）税务局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分别为0.5%，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二、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各预算单位以2022年底为时点计算可支付月数，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个月（含）至24个月的预算单位，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预算单位，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50%。下调费率期间，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50%的预算单位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24个月但高于18个月（含）的，次月起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20%；预算单位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18个月的，次月起停止下调费率，实施省统一费率。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率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告。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4月24日

##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答记者问](#)
- 2、[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即问即答](#)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 法规解析

### 1、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答记者问

[返回](#)

2023-04-14 来源：财政部

为进一步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近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修订印发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各方面了解《办法》相关情况，三部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 1. 问：《办法》修订的目的是什么？

答：修订完善《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能源资源安全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既关系到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又关系到矿山企业的切身利益。健全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守资源安全红线底线，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储上产，增强维护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

另一方面，修订完善《办法》也是适应形势变化、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制度的实施，在维护和实现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合理调节矿产资源收益分配、营造矿产资源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以及国际国内矿业市场形势的发展变化，对改进矿产资源宏观调控和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一些企业、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也反映了政策执行中出现的征收节奏靠前偏快、企业负担较重等问题，建议根据实际需要，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进行修订完善。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在深入调研座谈、扎实评估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印发了《办法》。

#### 2. 问：修订《办法》时遵循哪些原则？

答：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在修订完善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矿产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等各方利益，既保持企业适当负担水平、有利于矿业可持续发展，又切实维护国家权益和社会利益、合理调节矿产资源收入。

二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既防止企业“跑马圈地”、无序扩张，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又引导提高初级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强化国家资源安全保障。

三是坚持稳中求进、分步实施。统筹考虑，先易后难，把握好调整政策的时度效。对看得准、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先行解决完善，同时，继续深化研究，不断健全相关制度。

#### 3. 问：《办法》主要在哪些方面作了调整完善？

答：按照上述原则，《办法》延续执行了现行办法大部分条款，并结合征收管理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调整和补充。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在征收管理体制上，促进了征收管理政策与时俱进。在保持中央与地方总体分成比例稳定的基础上，细化明确不同情形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成规定。与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职责划转改革衔接，调整明确部门间的征收管理职责。根据矿业权设置情况，对跨省域、跨市县矿业权，以及油气矿业权等复杂情形怎样确定征收地作了明确规定。

二是在出让收益征收方式上，减轻了企业的支付压力。一方面，明确按出让收益率征收的方式。研究制定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对《矿种目录》内的144个矿种（占法定173个矿种的83.2%），分“按额征收”和“逐年按率征收”两部分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按额征收”部分，在出让环节依据竞争结果确定，因资源禀赋不同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差异，可以在出让环节得到体现。“逐年按率征收”部分，由矿业权人在开采销售后依据销售收入一定比例（即出让收益率）按年缴纳。另一方面，降低了按金额形式征收的首付比例，最大程度延长了分期缴款年限，细化了市场基准价的相关规定。出让收益征收方式的优化调整，既有利于维护市场竞争机制，保障资源安全和有效利用；又尊重矿业勘查开发客观规律，聚焦解决征收节奏靠前偏快问题，均衡矿业权人财务负担的时间分布，降低了企业成本，打消了部分地勘单位的顾虑，鼓励加快转采、投产，尽快释放产能。

三是在缴款和退库上，提升了管理和服效果。明确了自然资源、税务部门之间的费源信息传递机制。对矿业权人据实申报和缴款责任作了规定，确保征收机制落地落实。将矿业权人缴款时限从收到缴款通知书7日内延长至30日内，便于其筹集资金。细化了退库职责分工和办事流程，明确由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分成部分的退还工作。

四是在新旧政策衔接上，分类明确了新老矿业权的出让收益征收政策。区分2017年7月1日以前、2017年7月1日至《办法》实施之日以及《办法》实施之日后三个时间段，结合矿业权是否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以及矿种是否在《矿种目录》内，分别作了细化规定。同时，强调了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或批复情况，继续缴纳剩余部分。对于部分企业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一次性补缴压力较大的，允许分期缴纳。

#### 4. 问：制定《矿种目录》时对矿种范围有哪些考虑？

答：对法定的173个矿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要求，参考各行业协会的意见，将具有重要战略作用、勘查风险较高、对产业链影响较大的144个矿种纳入《矿种目录》，主要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方式征收，包括所有的能源、金属、宝玉石、水气和大部分非金属矿种。对砂石土类等勘查风险较低或可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种，未纳入《矿种目录》，仍按金额方式征收。《办法》实施后，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将按照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的要求，结合矿产资源管理实际情况和矿业权市场的运行情况，适时调整《矿种目录》的范围。

#### 5. 问：确定出让收益率时，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收益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答：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时，我们通过多项举措保障其科学性和合理性。

一是夯实测算基础。赴辽宁、江西、广西、云南等15个省份进行调研，累计收集900余家矿山企业生产经营数据，为出让收益率测算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是多方共同参与。包括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中国黄金协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中国化学矿业协会等6家协会，26个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均开展各矿种出让收益率测算。



三是多种方法测算。综合考虑矿产品市场价格、企业生产成本、综合税负等情况，采用基于资源租金的净现值法等五种方法进行测算，考虑各种方法的优缺点，进行综合对比分析。

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先后三轮书面征求省级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重点矿山企业和专家意见，在吸收各方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当前的出让收益率。

五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将根据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和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出让收益率。

#### 6. 问：出让收益起始价的确定有哪些考虑？

答：根据在征收探矿权出让收益中的作用，起始价制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为保障探矿权出让市场活跃，起始价不宜设置过高。二是为体现不同条件下探矿权差异，根据探矿权的成矿地质条件与勘查工作程度设置了调整系数。三是符合出让收益率征收方式的特点，不与资源储量挂钩。四是中央仅制定指导意见，各地可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和矿业权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执行标准。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会同财政部印发起始价标准指导意见，指导地方做好相关工作。

#### 7. 问：《办法》怎么考虑新旧政策衔接问题？欠缴的企业为何从2006年9月30日起补缴？

答：一是明确新老划断政策。《办法》实施前已经签订合同或明确准予分期缴款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不受影响，旨在着力减少因为政策调整带来的对已出让矿业权的影响。二是区分欠缴情形，明确补缴政策。对于部分企业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允许一次性或平均分六年缴纳；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明确自2006年9月30日以来形成的欠缴款项，一次性缴款压力较大的，允许分期缴纳。

部分企业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需从2006年9月30日算起，是基于政策规定和市场公平。按照政策规定，该时点是相关企业欠缴责任的起算日。为推进矿业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国务院2006年9月30日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06〕102号），同意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和发展改革委上报的改革方案。此后，为落实国务院要求，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先后印发了《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等文件，规定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价款。

#### 8. 问：为方便矿业权人按《办法》顺利申报缴费，税务部门拟采取哪些征收服务措施？

答：此次修订的《办法》改变了以往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方式，为帮助矿业权人适应新的申报缴费流程，税务部门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做好征收服务工作：

一是深化宣传辅导。税务部门将充分发挥点多面广的服务优势，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就申报缴费流程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对重点矿业企业开展一对一辅导，确保矿业权人熟练掌握相关操作，顺利完成缴费。

二是优化缴费办理。税务部门升级改造了信息系统，按不同矿种及对应的出让收益率进行配置，方便矿业权人缴费时选择适用。利用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扩大了申报表预填项的范围，最大限度简化申报缴费操作，还同步优化了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功能，缴费人可足不出户完成申报缴费。

三是强化信息共享。税务部门将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平台，不断丰富和拓展部门协作基础，进一步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信息共享，及时交互矿业权出让合同、权证内容等费源和征收信息，密切配合、有序衔接，为矿业权人提供更好的业务办理体验。

**9. 问：《办法》实施后，矿业权人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需把握哪些要点？**

**答：**矿业权人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时，需要把握好以下几方面：

一是关于征收机关。按照《办法》要求，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按照矿业权属地征收，与《办法》修订前的缴费地确定原则保持一致，不会影响绝大多数矿业权人的缴费习惯。对于一些特殊情形，如矿业权范围跨市、县级行政区域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税务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部门，按照“便民、高效”原则共同确定具体征收机关。矿业权人需向按以上原则确定的征收机关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是关于缴费标准。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缴纳或按出让金额形式缴纳。按出让收益率形式缴纳时，出让收益率的确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矿业权人办理申报缴费，一定要按照合同约定和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核实确认相关矿种与出让收益率的匹配性等信息后再提交申报，避免出现多缴、少缴情况。

三是关于缴费时间。按出让金额形式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及缴纳出让收益率形式下的成交价部分时，税务部门会依据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矿业权人需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矿业权人需在次年 2 月底前，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如发生合同、权证内容变更等影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情形时，矿业权人要按照规定及时调整申报。

**10. 问：《办法》发布后，后续工作有哪些打算？**

**答：**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政策落地生效，离不开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的协同发力。后续将同步实施以下配套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包括：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中的评估年限、资源储量等参数；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的有效衔接，原则上评估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修订《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等。

二是加强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监督指导，督促各地按照《办法》规定的原则调整完善基准价。

三是及时出台关于销售收入、起始价确定的具体规定，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确定原则和标准，明确矿产品销售收入确定方式，为征收管理措施落地落实提供支撑。

四是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将根据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矿种目录》和各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研究推进收益率的进一步细化，更好体现资源赋存和勘查开发条件差异。

五是深入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对地方的工作指导，督促地方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并及时跟踪研判政策执行情况。

**2、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即问即答**

[返回](#)

2023-04-18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 5 号公告）实施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有变化吗？

**答：**为支持物流业健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 5 号公告，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号公告是对 2022 年底到期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2020 年第 16 号）的延续，政策内容也与此前保持一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继续享受优惠。

## 二、我单位将自有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商品仓储，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 5 号公告，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主体，既包括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也包括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的单位或个人。

你单位将自有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商品仓储，如果占地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 5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 三、我单位是从事运输业务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5 号公告所称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在经营范围方面，至少从事仓储或者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二是在责任能力方面，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三是在注册登记方面，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你单位符合上述物流企业的条件，如果占地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 5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 四、我单位是一家仓储企业，自有仓储设施占地 8000 平方米，用于存放玉米种子，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5 号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应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应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二是主要用于存储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

你单位仓储设施用地的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 5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优惠。

**五、我单位是专业物流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在城南和城北各建有一处仓储设施，主要用于储存钢材、水泥等工业原材料，城北的仓储设施占地 3000 平方米，城南的仓储设施占地 7000 平方米，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吗？**

**答：**根据 5 号公告，“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才能享受优惠。

你单位的仓储设施分散在两地，应当分开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位于城北的仓储设施占地 3000 平方米，未达到 5 号公告规定的面积标准，无法适用该政策；位于城南的仓储设施占地 7000 平方米，符合 5 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优惠。

**六、我单位是专业物流企业，占地 9000 平方米，自有仓储设施主要用于储存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其中，仓房占地 6500 平方米，道路、装卸搬运区域占地 1500 平方米，办公、生活区用地 1000 平方米。我公司可以享受优惠的面积有多少？**

**答：**根据 5 号公告，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你公司仓房 6500 平方米用地，以及道路、装卸搬运区域 1500 平方米用地，属于政策规定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办公、生活区用地 1000 平方米，不属于政策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我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同时，是否可以迭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两费”。纳税人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迭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你公司在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基础上，可以迭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八、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仓储设施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所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 5 元。2023 年我公司就仓储设施用地应当缴纳多少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根据 5 号公告，符合优惠条件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你公司就仓储设施用地 2023 年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仓储设施用地面积×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1-50%）=8000×5×（1-50%）=20000 元。

九、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但是在 5 号公告发布前，已经全额申报缴纳了 2023 年 1 月、2 月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退还已缴纳税款吗？

答：5 号公告规定，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纳税人在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因此，你公司在本公告印发前多缴的税款，可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十、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应如何办理减免税申报？需要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5 号公告明确，纳税人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你公司可在本地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进行减免税申报，但需根据 5 号公告的规定，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3-04-25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广东省、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吉林省、河南省、福建省、宁波市、深圳市、云南省等地区开始推行数电票。同时，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数电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数电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在江苏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确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数电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江苏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 二、推行数电票具有哪些优点？

###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数电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授信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数电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 XML 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 PDF、OFD 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增设异议提交功能，纳税人对开具金额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 三、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数电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数电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数电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数电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开具金额总额度和剩余可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数电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开具金额总额度，也称总授信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额度，也称可用授信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扣除已使用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7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7月20日后剩余可用额度为50万元（750万元-40×10万元-300万元=50万元）。

##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 2：2022 年 7 月初成立的 B 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 750 万元。根据 B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7 月至 12 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使用情况，2023 年 1 月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其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至 850 万元。

###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 3：2023 年 7 月初成立的 C 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 750 万元。

情形一：2023 年 7 月中旬，C 公司销售额增加，至 7 月 20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 600 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 C 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 900 万元。

情形二：2023 年 7 月中旬，C 公司销售额增加，至 7 月 20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 580 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7 月 21 日，C 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 1 份金额为 200 万元的数电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 780 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 C 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 900 万元。

###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 4：D 公司 2023 年 7 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为 750 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 D 公司临时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 900 万元，但仍无法满足 D 公司本月开票需求。D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 1200 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 D 公司开具金额总额度。

##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开具金额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一）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二）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5：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截止到7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8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7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8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2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6：试点纳税人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10万元，截止到8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5万元。

9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9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月无需完成8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9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9月初的开具金额总额度）。9月1日至30日，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2万元。

10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0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F公司于10月6日9时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0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四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9月剩余可用额度2万元<10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10万元）。

10月1日至6日9时，如果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0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总授信额度和可用授信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醒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 十二、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 十三、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数电票电子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数电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数电票电子件。

#### 十四、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7：2023年6月10日，G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3年5月31日开给H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H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G公司联系H公司将该发票相关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H公司确认，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可直接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数电票。

例8：2023年4月，I公司（试点纳税人）为J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I公司在2023年4月18日已为J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4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J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I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I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J公司确认，I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9：2023年10月，L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M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M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11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例10：2023年11月，N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P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1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 十五、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非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确认单》和对《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例 11：2023年5月，Q公司（非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R公司（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R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6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R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Q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 十六、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数电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 12：纳税人S公司，2023年10月的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10月1日至5日S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对应2023年8月25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10月7日开具红字数电票50万元（对应2023年10月3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50万元），则10月8日剩余可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不增加当月剩余可用额度，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计算。

#### 十七、《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 十八、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数电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数电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数电票查验服务。

#### 十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普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 二十、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 2023 年 04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 1、问：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的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是否包括分支机构的相应部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第一条规定：“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 2、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第八条规定：“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 3、问：企业享受印花税优惠，如何办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一条第五项规定：“印花税法实施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继续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4、问：企业所得税法对会员费如何确认收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二、企业在各个纳税期



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四）下列提供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6. 会员费。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取得该会员费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后，会员在会员期内不再付费就可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该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 5、问：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印花税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调整后计税依据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调整后计税依据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 6、问：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以享受留抵退税吗？

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 号）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 7、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51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缴纳消费税”，具体指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财法〔2012〕8 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51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缴纳消费税”。

现将这一规定的含义解释如下：

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问：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取得的分红，自然人合伙人怎么缴个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9、问：个人出租住房涉及到的税费？

答：

##### 一、增值税

自然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优惠政策：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 二、房产税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印花税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五、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出租房屋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为：

（一）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二）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三）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四）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 10、问：企业将资产在总分支机构之间转移，在企业所得税上是否应当做视同销售处理？

答：企业发生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 11、问：公益性股权捐赠在企业所得税上如何处理？

答：根据《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规定：“一、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前款所称的股权，是指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

二、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通知发布前企业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股权捐赠行为，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比照本通知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 12、问：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何时申报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在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本公告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有关资产损失证据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纳税资料等相关资料报送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13、问：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规定：“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4、问：我司从事集装箱船舶货物运输服务，是否属于增值税加计递抵减政策中四项服务中的“现代服务”？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一、销售服务

.....

（一）交通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

（六）现代服务。

.....”

因此，水路运输服务属于交通运输服务大类，不属于现代服务大类。